

蕭庭芳校友獎學金申請表

113-2

- 註：1.申請獎學金者除應繳交申請資料外並應上網填寫獎學金申請資料，未上網填寫者視為未申請，
2.申請資格為前一學期智育成績 **75 分以上** 且具中/低收入戶身份、家境清寒或家境遭遇重大變故需予以援助或經導師證明家境清寒者。

姓名		班級		學號					
上學期 智育成績		體育成績		智育名次					
家況：(請述明父母及家中兄弟姐妹狀況、家庭收支情形、本人就學情形及其他需要獎助學金等情事) 請掃描右邊 QR Code 上網填寫申請資料，未上網填寫者視為缺件未申請。 									
導師簽章：				該生確屬清寒證明屬實 導師簽章： (如未屬清寒此欄無須簽章)					
家庭所有成員狀況：									
稱謂	姓 名	存 歿	職業	每月收入	稱謂	姓 名	存 歿	職業	每月收入
父									
母									
本人									
所須證明：(依規定備齊相關影本附件) ☐ 1. 前學期成績單(必備) ☐ 2. 低收入戶證明 ☐ 3. 中低收入戶證明 ☐ 4. 家境清寒相關證明 ☐ 5. 本人或家中成員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☐ 6. 急難、重症醫療證明 ☐ 7. 單親或隔代教養證明文件(戶籍謄本) ☐ 8. 其他：(請註明)									
請依照順序將證明文件裝訂於申請表後									

*是否已上網填寫資料： 是 ☐ 否 ☐

申請人： (簽章) 日期： 年 月 日